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禁火令

2025 年第 10 号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区大部分区域森林火险等级较高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林区安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经研究，特发布马尾区 2025 年第 10 号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，禁火令期间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要迅速研究部署，加大宣传广度，督促各村（居）采取多种方式将禁火令传达到户；要在进山入口等重要部位张贴禁火令，杜绝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。

三、公安、资规、应急等部门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大地面巡护密度，强化野外违章用火查处力度，做到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四、护林员要加强巡山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处置；各级森林扑火队伍集结待命，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，保证火情安全有效处置。

五、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；要加强值班调度，严禁脱岗漏岗，确保火情信息及时上报；各镇（街道）10月25日至11月2日每日16:30前向马尾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日情况。

六、在禁火令发布期间，坚决执行依法治火。凡违章野外用火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请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森林防火灭火工作，自觉遵守禁火令。若发现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情，请立即报警。森林火警电话：0591-83681780、0591-83681407、12119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